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6月26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100學年第二次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101學年第二次會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06日101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，負責規劃及審查全校通識選修課程，並舉辦通識教育各項推廣活動，以達到全人教育之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次。中心置職員或助教若干名，協助處理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比照系、所務會議，召開中心會議，議決本中心重要事項。為推動各項業務，得設下列會議及委員會(各項設置辦法另訂之)。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請證等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規劃和審議各系(所、中心)專、兼任教師送至本中心審查之通識領域選修課程。
 - 三、各課程領域教學研究會：研議提昇該領域之教學品質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